| 2026-11-24 | am730 | A13 | 專欄 | 朱立威 |

「您好，我是政府人員」

騙徒手法，層出不窮。繼之前有「保安局」致電保安局長鄧炳強到政總「協助調查」，近日又有立法會議員收到電話，要求議員到政府東翼 10 樓，還問議員「知唔知點去」；議員表明身份，又指出自己平時經常去政總開會，結果對方頓時「無聲出」。由此引伸，從官員、議員到市民等，都經常收到疑似詐騙的電話，情況已到了不得不正視的地步。

電話卡實名登記制自 2023 年全面實施，理論上市民收到的推銷、詐騙電話應該更少，但根據警方數字，今年首三季，電話騙案近一萬宗，損失金額達 19.4 億元，已超越網購騙案。現行規定，容許個人用戶向每間電訊商登記最多 10 張電話儲值卡；按 31 間電訊商計算，同一人理論上可登記多達 310 張，加上不當買賣、租借及轉讓已登記電話卡，騙徒「借人頭」得到電話卡，再利用電話卡行騙。

早前，筆者在立法會大會上就此提出質詢，政府回覆建議把個人用戶在每間電訊商登記儲值卡的上限減至 3 張，並指約 98%的個人用戶在每間電訊商登記不

多於 3 張，預期絕大多數用戶不受影響。

筆者支持這個方向，但建議再增設跨電訊商的個人總量上限，探討以 30 至 50 張為限，具體水平則應按正常用量及合理需要釐定，進一步收窄騙徒取卡的空間。

政府亦建議，把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因由或辯解下，提供個人資料供他人登記電話卡，以及買賣、租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或取得已登記電話卡等行為刑事化，計劃在未來數月諮詢公眾和業界。筆者認為修例工作應加快推進，有時候，一個詐騙電話，足以讓一個家庭失去畢生積蓄，有關部門要從速堵塞漏洞，保障市民大眾的財產安全。